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開
全
新
改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去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第 18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8.8啟用民事線上起訴系統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結業 9.1分發報到
多元延攬法界精英 修正法官遴選法制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採用陪審制
2 張良華／對於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問題之探討
3 孫啟強／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實務相關問題(下)
4 智財法院邀劉尚志院長談專利侵權之合理權利金

推動訴訟E化

司法院8.8啟用民事線上起訴系統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大力推動訴訟E化，積極建置科技法庭（E-Court）相關軟、硬體設施。繼104年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與稅務行政事件線上起訴服務後，於105年8月8日啟用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服務，提供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書狀傳送服務，便捷起訴、收受書狀，更可有效增進審判效能，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利用民事線上起訴系統平台傳送書狀，與紙本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具同等效力。該系統特別提供一般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取得遞狀帳號及密碼，律師則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日後隨時隨地均可使用此帳號及密碼登入遞送、收受書狀。對造當事人、律師可利用上述管道申請帳號及密碼後，並向法院申請線上起訴案件開通，即可線上遞送、收受書狀。

適用該系統可以傳送之書狀，包含：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但（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2章調解程序、第6編督促程序、第7編保全程序、第8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條第 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章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保全證據、保全程序，不得使用。



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左）及資訊處何君豪處長（右）共同介紹民事線上起訴系統。

訴訟E化是世界銀行（World Bank）進行各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EoDB）的各項評比指標中，影響「執行契約」評比的重要項目之一。司法院近年來致力推動科技法庭計畫，除已於104年完成一、二審法院刑事科技法庭建置，民事科技法庭亦預計於今年底完成，並持續開發啟用線上起訴系統。自104年啟用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後，臺灣國際經商便利度排名便急起直追，世界銀行2016年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升至第11名，評比分項「執行契約」更上升至第16名，進步77名，幅度之大為全球之冠。

司法院將秉持司法為民的施政理念，繼續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以使法院的運作更為透明、便民、效率與值得信賴。

人民參與審判

高雄地院舉辦模擬法庭 採用陪審制

【本刊訊】高雄地院8月4日、5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採立法委員蔡易餘、柯建銘所提出的陪審制草案版本，由陳銘珠審判長率領9位陪審員及2位備位陪審員組成陪審法庭；由黃昭翰、伍振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吳文賓、王博正、李奇芳律師擔任辯護人。

為擴大參與，另由莊佩吟審判長、林明慧及洪毓良法官，帶領6位參審員及2位備位參審員組成影子參審團。高雄地院並與高雄市教育局及教師職業工會合作，邀請教師組成影子陪審團，希望透過教師的親身體驗，讓人民參與審判的理念傳佈紮根。此外也邀請第一線的警、調人員一同參與，使其能瞭解未來審判制度變革趨勢，及對偵查工作產生的影響。

本次模擬案件為檢察官求處死刑、但被告先後供述不一，又欠缺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案行為動機之殺人案件，測試一般民眾如何在有限的證據中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其量刑的標準。選任程序上，則首次嘗試由檢、辯分別公開詢問問題，讓現場候選陪審員統一填卷作答，不僅節省逐一訊問之時間耗費，並防止候選陪審員受到彼此間的回答影響，亦兼顧所有到場參與者的感受。

宣判後研討會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高雄高分院李東柏法官、律師公會邱怡瑄律師、高雄地檢林圳義檢察官、周春米立委辦公室劉依軒主任評論。評論員表示，法律概念能否以一般民眾能瞭解的文字詮釋，使參與民眾知悉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是陪審制的重要考驗。李教授指出，在結合犯的判斷上尚有許多待補強證據充足犯罪構成要件的部分，民眾僅是透過揣測的間接證據加以推論，未來應注重尋找適例讓民眾可以更易瞭解。

透過本次對於死刑的討論，也讓參與民眾深入思考，並體會法官量處死刑與否之難處。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8月11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結業 9.1分發報到



【本刊訊】法官學院8月5日舉辦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52週研習人員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主持，林錦芳秘書長、張瓊文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司法院各廳處長、律師公會全聯會吳光陸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林孜俞常務理事等到場觀禮。

本期結業的10位學員，具備6年以上至25年不等之擔任公設辯護人、律師、法官助理及行政執行官等實務經驗，依修正前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法官學院研習20週、在各法院實習32週，成績及格，即將於9月1日分發各法院報到，成為法官陣容的新生力軍。

賴院長表示，以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為基礎，延攬具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法律人才轉任法官，充實法官陣容，是他擔任司法院院長的優先政策之一，俾使裁判更精準，更符合人民期待。賴院長也指出，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身為正義的最後防線，必須兼顧問案態度的耐心、裁判品質的細心、結案效率的用心、悲天憫人的同理心，以堅定的意志維護審判獨立。

結業學員代表許慧如致謝詞表示，感謝司法院推行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及法官學院與各法院於研習期間給予強力支援，結業學員將謹記法官學院院徽所象徵的光明、正義、思辯、對話，努力達成賴院長對學員的殷切期許。

多元延攬法界精英 修正法官遴選法制

【本刊訊】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5條規定法官任用資格多元化，期能遴選優秀的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及學者轉任法官，以充實法官陣容。司法院進而積極拓展法官進用管道，依法官法授權訂定「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等法規，以完善法制，並多次修正遴選程序、研習週數分配、研習成績計算方式，使法令規定與實務需求更緊密結合。

105年1月20日，司法院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相關建議，修正「法官遴選辦法」全文，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申請轉任法官者之公開甄試，修正為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3階段；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自行申請者，修正為書類（狀）或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2階段。另修正轉任流程為：先擇優錄取參加職前研習，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合格人員。「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並配合於7月29日修正公設辯護人、律師、學者（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除外）之職前研習期間均改為75週。